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事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交通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人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09431066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（即何機關何文號處分書）及訴願請求事項等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敘明上開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辦理。另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併將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函於 94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致本件訴願標的無從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